

國家有機農業發展策略（草案）

李蒼郎
農糧署

壹、前言

為因應當前總體環境情勢，維護臺灣農業永續發展，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將以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為主軸，加速農業結構與制度改革，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農民福利與農村建設，致力發展優質、安全、休閒、生態的現代化農業，提高全民生活品質，為施政主軸。

隨著國民所得的快速提升，人們追求健康安全的綠色消費觀念日益普及，因此也帶動有機農業的發展，不僅投入有機農業生產的農友不斷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量及消費市場亦持續成長。有機農業除可提供消費者清潔、衛生、自然及安全之有機農產品外，並對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方面具正面意義，如降低對環境污染、促進農業廢棄物回收，再生資源利用、建立良好之耕作制度、改進空氣品質、防止土壤沖蝕以及增進國民飲食健康等。

台灣地狹人稠，可用資源有限，故於發展農業同時應配合規劃實施農業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環境保護、生態平衡及農業永續經營三贏局面。有機農業係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因此，有機農業的首要目標是使土壤生命、植物、動物和人類相互依存的生態群落保持健康和生產與生活達到和諧的境界。為積極發展有機農業，農糧署正研擬「有機農業中長程發展計畫」，將送請行政院經建會審議後實施。

貳、國際有機農業發展策略與概況

早在 1924 年德國人 Dr. Rudolf Steiner 首先提倡農作物有機栽培法，希望以耕作技術來取代化學物質的使用，另日本岡田茂吉先生於 1935 年倡導自然農法，以尊重土壤為基本，倡導永續性的農業生產體系。惟當時世界農業發展趨勢為追求農業工業化、商品化，以提高產量，所以有機栽培

法並未受到重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為復興經濟，充裕糧食，達到增產的目的，大量使用化學肥料、農藥以及機械化耕作的化學農法受到鼓勵。至 1970 至 1980 年代，受到能源危機影響，各國逐漸意識到地球資源有限，且環境受到嚴重污染時，不僅生態環境遭受破壞，也導致農業生產力衰退，是以如何維護環境品質與生活水準以及確保後代永續生存空間，遂逐漸受到世界各國重視。因此，有機農業真正受到重視及推動係在 1970 年以後，而早期發展有機農業國家幾乎多是工業較先進之國家（如德國、英國、法國、瑞士、丹麥及美國等），至 1980 年後方受到世界各國普遍重視。

為順應農業協定之規範，1992 年歐盟共同農業政策（Common Agriculture Policy, CAP）改革方案中，除逐步邁向關稅化制度外，並納入環境議題，將以往成長導向的農業政策修正為永續發展，使農業生產活動與生態環境共榮共存，而有機農業經營實務係與環境保護理念整合為一，遂為各國積極採行之行動策略。另 2000 年於德國舉辦之「鄉村地區未來發展國際研討會」旨在探討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機會、方式、策略與實踐，會後所發表的綜合結論稱之波茨坦宣言（Potsdam Declaration），又稱為「21 世紀鄉村宣言」（Rural 21），為近年來最能描繪出世界各國對於 21 世紀鄉村發展的共同願景，主要內容包括現行鄉村地區處境、鄉村永續發展的行動領域及施政重點優先順序等三部分，而發展有機農業係為行動領域中重要計畫項目之一。

一、發展策略

檢視國際間有機農業較為發達的國家，多運用「支持」與「要求」並進的策略或計畫，達成有機農業顯著發展之目標，其主要措施包括：

- （一）定義有機農業及設定發展目標。
- （二）制定國家標準、建立認證與驗證制度。
- （三）給予有機農場財政上的支持：運用農業環境措施或鄉村發展計畫直接給付之方式，對施行有機農耕之農地進行補貼。
- （四）加強生產者諮詢服務及消費者教育。
- （五）強化超市及團購等主流買方對有機市場發展之支持。
- （六）建立、整合與支持有機農業發展之制度（包含建立與傳統農場間之合作關係）。

二、發展概況：

依據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資料，截至 2004 年 2 月全球有機農業面積

已超過 2,400 萬公頃，實行有機農法之農場超過 46 萬場。另以有機食品市場規模而言，依據國際貿易中心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資料，2003 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規模達 230~250 億美元，且每年以 5~15% 成長率逐年攀升，預期 2005 年全球有機食品市場將達 290~310 億美元。

參、我國發展有機農業之潛力分析

隨著全球化市場競爭的白熱化，消費者除選購在地生產的有機產品外，更可選擇來自其他國家具有價格競爭優勢的有機農產品，對國內有機農產品的發展帶來挑戰。茲就我國發展有機農業之潛力分析如下：

我國發展有機農業之 SWOT 分析

因素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生產環境	可獎勵現有長期休耕農田轉型有機農業，除有利於調減單位面積產量避免產銷失衡外，亦可促進生態環境永續利用。	農戶生產面積狹小且零散，有機農田易受毗鄰慣行農田污染。	國民生活水平提高，對生態環境保育，日益重視，對有機農業發展行成有利條件。	國產有機農產品生產種類、面積及產量並無法滿足市場的需求。
生產技術	國內農業改良場所之科技人力資源豐沛，可針對相關有機資材及技術研發。	1. 台灣地處亞熱帶，對土壤及病蟲草害之控制困難。 2. 有機資材種類繁多，品質不一，增加農友經營風險。	有機農業科技計畫進行整合性之研究，以展現研究成果，推廣農友採行。	一般農友以慣行栽培為主，對有機農法較不易接受。
市場行銷	1. 國產有機農產品具有地理之優勢，以「新鮮」、「安全」、「質優」之訴求，可攻佔市場。 2. 國人追求綠色	1. 產銷資訊不透明、不對稱，至有魚目混珠現象發生。 2. 驗證標章管理與使用有待加	1. 健康、環保意識抬頭，消費者願意以高價格購買有機產品。 2. 拓展與有機農產品淨輸入之國	1. 進口有機產品充斥市場，對國產有機產品形成威脅。 2. 通路及市場管理機制不足。

	消費、健康的觀念日益普及，帶動有機農產品生產及消費市場持續增長。	強。	家，簽署相互承認協定，促進有機農產品之雙邊貿易，以開拓台灣市場以外之新興市場。	3. 國產有機農產品產銷規模尚小，增加市場行銷經營成本。
驗證管理	1. 有嚴謹之驗證規範與管理措施。 2. 進行品質監測，保障消費者權益。	目前有機規範僅是行政規定，無訂定罰則，法律位階不足。	立法及行政部門均重視。	1. 國內驗證規範尚未與世界接軌。 2. 驗證機構驗證能力有待提升。

肆、我國有機農業發展概況

- 一、我國推廣農民實施有機栽培始於 1995 年度，由農委會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選定農戶辦理有機栽培試作。1997 年度起由各農改場辦理驗證及有機標章核發管理等工作，至 1999 年度進一步輔導民間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產品驗證，農政單位則擔負建立制度與監督之責，以符合國際間對有機驗證機構需為獨立第三機構之要求。
- 二、截至 2004 年底台灣地區經驗證之有機農戶為 954 戶，栽培面積僅 1,246 公頃，估計所生產之初級有機農產品產值約為 5 億台幣。至於市場之需求，依據美國在台協會 2000 年之評估報告顯示，我國自國外進口有機食品之總值約為 3 億台幣，至 2003 年可成長一倍達 6 億台幣，顯見市場對有機產品需求之殷切。

伍、發展目標

- 一、建制有機認驗證制度與世界接軌。
- 二、促進有機農業活動與生態環境共榮共存的永續發展。
- 三、加強有機教育推廣，增進國民健康。
- 四、加強輔導措施，擴增栽培面積至 6,000 公頃。
- 五、建立穩定之產銷機制，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陸、現階段國內有機農業輔導措施

一、建立CAS有機農產品認證驗證體系：

- (一) 依據CAS作業辦法之授權增(修)訂CAS有機農產品相關認證、驗證規範
- (二) 驗證機構輔導辦理ISO符合性評鑑機構相關規範與文件系統規劃等相關講習會。

二、有機農產品生產輔導

(一) 有機農產品生產技術講習活動

由屏東科技大學洽農業改良場分區依作物類別，舉辦作物有機生產技術講習觀摩活動5場次。

(二) 土壤、水質檢驗

驗證機構應依「有機農產品生產規範-作物」、「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資格審查作業程序」等規範，辦理生產者現場查核，經符合規定者，土壤及水質檢驗每件最高各補助1,250元，本款項由各驗證機構轉發驗證農友或直接抵扣該農戶驗證費用。

(三) 個別驗證農戶生產輔導

為輔導個別驗證農戶改善有機田區生產設施，維護有機農產品品質，獎勵非稻作驗證農戶改善田間生產設施(備)，申請資格條件為完成驗證及年度農藥殘留抽檢無不合格紀錄之農戶，每公頃最高獎勵10,000元。

(四) 作物生產技術輔導

由農糧署邀請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大學院校組成作物有機生產技術服務團，做為有機農戶生產技術服務諮詢對象，並將專家資料連絡方法公布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及印製單張分發有機農戶參考。

(五) 輔導施用有機質肥料

配合「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辦理，優先輔導驗證農友施用有機質肥料。

三、推動作物有機集團栽培

(一) 集團區規劃原則

由鄉鎮市農會等輔導單位先行調查瞭解轄內有意願從事作物有機栽培之農友及當地生產環境條件後，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

1. 農地必須毗連集中一處，面積至少10公頃以上。
2. 集團區初步形成後應儘速洽農糧署輔導之驗證機構完成相關驗

證程序。

3.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組成產銷組織。
4. 集團區應有完善的產銷通路規劃。
5. 鄉鎮輔導單位應輔導集團區召集人填報鄉（鎮、市）有機農產品集團栽培區規劃書，函送縣市政府進行審查。

（二）集團區之選定作業

1. 縣市政府收到各集團區由鄉鎮輔導單位之鄉（鎮、市）有機農產品集團栽培區規劃書及作物有機集團栽培區農民名冊後，應會同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審查，並將規劃案函送農糧署核定。
2. 農糧署依集團區經營規模大小、規劃書及計畫經費狀況選定8處，面積約300公頃。

（三）輔導集團區驗證經核定之集團區，由輔導之鄉鎮輔導單位輔導集團區農友向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每集團區以選定一驗證機構為原則。

（四）輔導集團區建立共同品牌

1. 經完成驗證之集團區，由鄉鎮輔導單位共同輔導集團區建立共同品牌、包裝設計及行銷規劃等，俾利有機農產品之行銷。
2. 請縣市政府輔導鄉鎮輔導單位研提規劃案送農糧署核定後，補助每一集團區最高補助100,000元，倘申請補助金額總數超出提撥經費時，補助金額依實際核定集團區數平均之，補助產銷班款項由鄉鎮輔導單位轉發。

（五）集團區產銷輔導

1. 經縣市政府規劃函報農糧署選定之集團區，由本計畫酌補助鄉鎮市農會等輔導單位推廣經費，每一輔導單位5萬元，50公頃以上者再增加5萬元，作為輔導單位有機農業推廣獎勵金。
2. 完成驗證之集團區，每公頃最高補助15,000元，每一集團區最高補助150萬元，本項獎勵金供為產銷班購置共用產銷設施（備）、資材或舉辦相關活動使用，由產銷班會議決定。
3. 倘第1項及第2項申請補助金額總數超出提撥經費時，補助金額依實際核定單位及面積平均之，補助產銷班款項由鄉鎮輔導單位轉發。

（六）舉辦集團區示範觀摩會

由農糧署洽各縣市政府及區農業改場選定一處集團區舉辦示範觀摩活動，將該集團區之規劃過程、組織、作物產銷等經營方式，

與其他集團區、驗證機構及輔導單位進行經驗交流，以促進作物有機集團區之發展。

四、通路輔導及消費者推廣教育

(一) 輔導有機農戶參加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1. 為鼓勵有機生產農戶參加各項農產品展售活動，藉以推展有機農產品，由農糧署提撥60萬元作為獎勵金。
2. 獎勵條件：完成驗證之有機生產農戶、年度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合格者、實際參加各級政府或公益團體舉辦之農特產品展售會活動。

(二) 委託平面媒體辦理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品共同標章宣導，透過國內平面媒體定期辦理有機農業及有機農產共同標章宣導及編印宣導單章手冊等，以教育消費者認識國內有機農業發展概況及有機農產品共同標章。

(三) 輔導有機農戶與銷售業者建立合作產銷

1. 為輔導非稻作有機農戶建立順暢之農產品產銷通路，獎勵有機驗證農戶與鄉鎮市農會（農業合作社場）、立案之消費團體、非營利組織、通路業者等與建立合作產銷，或鄉鎮市農會（公所或農業合作社場）自行與有機驗證農戶建立合作產銷契約，以解決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問題。
2. 有機農產品銷售業者與生產農戶訂定合作產銷契約，且辦理績效良好者，由農糧署公告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

(四) 舉辦產、銷業者交流活動及消費者推廣教育活動

1. 分區邀請有機農場、有機商店、消費者團體、流通業者等，舉辦認識有機農產品講習會及參訪有機農場活動四次，以增進產、銷雙方之認識，拓展有機農產品之通路。
2. 分區舉辦消費者推廣教育活動4梯次，以教育消費者認識及選購有機農產品，以促進有機農產品之消費。
3. 有機農業推動志工種子培訓

辦理有機農業推動志工種子培訓營4梯次，藉由有機農業種子志工的推動，強化有機生產者、流通業者、消費者之有機農業知識及態度，並讓有機生活觀念普及化，將有機消費理念推展至社區成立有機生活研習站與有機生態村，擴及生活文化與自然生態的面向；並率先由自己實踐與推動有機生活，以拉近消費者與生產者間的距離，影響消費者對有機農業的認知；並建立

起有機農業推廣志工人才庫，奠定永續農業的根基。

(五) 強化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功能

加強辦理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網頁更新維護，報導有機農業經營成功案例及建立產銷資訊平台等工作以充分利用網站功能，協助有機農產品產銷。

(六) 有機農業統計資料調查

透過電話、實地訪問、問卷調查、網站搜尋、郵件諮詢和文獻分析，以瞭解

1. 國外主要國家有機農業發展相關統計資料，做為國內資料之對照基準。
2. 有機農產品和非有機農產品之銷售價格差異。
3. 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認知、使用和購買意願。
4. 估計台灣有機農產品之市場情況。

五、有機農產品品質監測

(一) 本(94)年度預定辦理抽檢樣品600件。

(二) 抽檢對象(有機米除外)：市售黏貼有CAS有機農產品標章或民間有機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驗證標章或自行標示為有機農產品者，均為抽檢對象。田間抽驗則以經驗證之有機農場(戶)田間農作物為對象。

(三) 抽驗結果通知：

1. 檢驗結果不符規定(有農藥殘留)者，由農藥所於當日傳真至送驗之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農糧署，請相關單位辦理追蹤教育及管制工作。
2. 如有不符規定當事者要求複驗，得於結果通知10日內逕向農藥所申請就原樣品複驗，檢驗費用由申請者繳付，複驗僅限一次。
3. 每月檢驗結果資料，請農藥所彙送農糧署辦理每月在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登載檢驗結果資料。

(四) 抽檢不符規定處理：不符規定者參照本署推行之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管制計畫，請其所屬縣市政府、驗證機構依抽檢類別、殘留農藥情形，逐案追蹤教育管理改正，並視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管制查處措施：

項次別	殘留未超量之登記使用農藥	殘留超量之登記使用農藥	殘留未登記之農藥	殘留禁用農藥
市售抽驗	1.通知賣場立即下架。 2.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3.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1.通知農民延後採收；通知賣場立即下架。 2.函知衛生單位。 3.延後採收後，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4.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1.通知農民延後採收；通知賣場立即下架。 2.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函知衛生單位。 3.延後採收後，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4.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1.通知賣場立即下架銷燬並，函知衛生單位。 2.通知農民不得採收或予銷燬。 3.依農藥管理法查處；函知衛生單位。 4.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田間抽驗	1.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2.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1.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2.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1.通知農民延後採收並禁止以有機農產品販售。 2.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3.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1.通知農民不得採收或予銷燬。 2.依農藥管理法查處。 3.另由驗證機構依契約處理。

六、證機構之輔導及獎勵

(一) 落實有機認驗證制度

- 1.召開有機農產品作物類驗證輔導小組會議審議相關認驗證議案及訂定相關規範。
- 2.辦理輔導小組委員赴驗證機構督導及田間指導工作。

(二) 提升驗證機構驗證績效

為提高民間驗證機構執行計畫績效，確保有機農產品品質，由本計畫先行核撥補助費200萬元，做為有機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管理費用，另核撥300萬元作為年度績效獎勵金。資格條件：

- 1.本計畫輔導之有機驗證機構。

2. 有機農產品經抽檢合格率達90%以上者。
3. 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4. 按時及詳實填報有機農產品(作物)驗證業務辦理情形季報表、台灣地區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概況及驗證合格有機農戶名冊。

柒、未來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規劃

一、相關法規增(修)訂

- (一) 推動 CAS 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
- (二) 增訂有機農產品加工暨流通階段等相關認證驗證規範(包括加工、理貨中心、養蜂等)。
- (三) 增訂有機農業獎勵與補助相關規範。
- (四) 研擬有機農產品管理法規。

二、加入國際有機組織

爭取以官方名義及輔導國內驗證機構加入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 IFOAM)等國際組織,積極參與國際有機事務。

三、維護生態環境

- (一) 推動有機集團栽培,進而建立有機村:整合毗鄰農地或選定封閉型區域,推動有機集團栽培,栽培區實施輪作、間作以維持生物多樣性,並漸進發展成具備生產、生活、生態等多重功能之有機村。
- (二) 輔導休耕農地轉型有機經營方式:長期休耕地已成功達到改善農業環境品質目的,其轉型為有機經營方式,除可恢復農地之生產利用外,亦可維持農地保育功能。
- (三) 輔導吉園圃產銷班轉型有機經營方式。
- (四) 輔導休閒農場轉型有機經營方式。
- (五) 輔導有機農、畜產共同生產。
- (六) 鼓勵學校、公營農場採行有機經營方式。
- (七) 鼓勵私人企業投資經營有機農業。
- (八) 鼓勵公有公園綠地等植物實施有機栽培管理。

四、提升國民飲食健康

- (一) 有機膳食之推廣，包含營養、餐廳、調理等從業人員之訓練。
- (二) 鼓勵輔導團購單位（如：學童營養午餐、學校、公民營機關、國軍副食、連鎖餐飲業者等）採購國產有機農產品。
- (三) 社區媽媽有機餐飲之推廣教育

五、有機教育推廣

- (一) 國中小學有機農業理念教育、社區有機農業志工之培訓，建立有機農業發展推動種子，協助各產業界之有機產品產銷，並建立有機社區（村里）之永續經營模式。
- (二) 有機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講習：凡參與有機農產品由農場至消費者過程之相關人員，依其參與階段所需之專業知識加強訓練，提昇有機產業總體競爭力。
- (三) 建立有機農民理念與加強專業訓練：提昇農民從事有機生產活動之技能，學習應用及改進與環境融合之生產方式，以及擁有良好的資產管理能力。

六、技術及資材研發

- (一) 重點研發有機生產關鍵性技術及開發可用生產資材。
- (二) 建立有機生產體系資訊：整合重要之有機作物生產技術、病蟲草害管理、土壤肥料管理、資材運用等資訊，提供實用之操作系統供農民參採，藉以穩定有機農作物產量與品質。
- (三) 有機農業產銷策略之研究。

七、生產輔導

- (一) 輔導有機栽培永續經營：有機經營方式雖較能避免土壤破壞與維持生物多樣性，但較缺乏經濟效益且投資及維持成本較高，故擬針對集團栽培區酌予補助彌補農民的所得損失，以鼓勵農民持續採行有機經營方式。
- (二) 組織有機產銷班或生產合作社：輔導有機農戶組織產銷班或生產合作社，健全其組織與運作後，以產銷班或合作社方式參與驗證，除可降低驗證成本外，亦可提昇驗證效率。
- (三) 補助經營有機農業所需相關設施、檢驗費用、驗證費用、資材等經費，提供經營所需資金並予利息補貼。
- (四) 建立有機農業資訊管理電子化，以提昇生產與管理品質與效率。
- (五) 國中小學有機農業理念教育、社區有機農業志工之培訓，建立有機農業發展推動種子，協助各產業界之有機產品產銷，並建立有機社區（村里）之永續經營模式。

八、品質管理

- (一) 輔導驗證機構、提昇驗證品質：建立有機農產品驗證人員證照管理制度，並輔導驗證機構通過國際標準組織（ISO）符合性評鑑機構相關認證。
- (二) 加強產品抽驗：於市售、田間、集貨場、理貨中心及零售店等抽檢有機產品品質，標示等並對違規者落實依法查處。
- (三) 有機資材管理：建立有機資材審查、登錄及稽查管理制度，避免農民誤用不當資材造成有機產品品質瑕疵，甚或引起消費者恐慌。
- (四) 擴大驗證範圍：除驗證生產者外，亦將分裝、加工及通路商等納入有機驗證範圍，期使有機農產品自生產至消費過程完整管理，以有效管制品質。
- (五) 推動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建立市售有機農產品追縱查詢制度。

九、行銷輔導

- (一) 獎勵改進有機農產品加工及運銷：輔導改善加工處理過程、拓展運銷通路、開拓新市場、引用新技術、品質管理及鼓勵創新等。
- (二) 建立產銷合作機制：媒合有機產銷班或生產合作社與通路商簽訂契約或供銷合約，建立產銷合作機制。
- (三) 獎勵輔導全國各大生鮮超市、賣場設置國產有機農產品專區(櫃)，提供消費者便利之購買地點，藉以擴大銷售量。
- (四) 鼓勵輔導團購單位（如：學童營養午餐、學校、公民營機關、國軍副食、連鎖餐飲業者等）採購國產有機農產品。
- (五) 籌建區域性有機農產品分裝場，以解決有機農產品理貨問題。
- (六) 增設有機農產品共同運銷體系，建立透明的市場交易體制。

捌、預期效益

- 一、擴增有機栽培面積：至民國 104 年有機驗證面積擴增至 6,000 公頃，累計栽培面積 37,500 公頃，年產值由 5 億元提高至 24 億元，累計產值估計為 150 億元，約為投入經費之 8.3 倍。
- 二、創造就業機會：有機栽培相關工作高度仰賴人工作業，透過本方案之推動，可漸進創造就業市場，估計年就業機會至 104 年達 11,500 人次。
- 三、紓緩產銷失衡壓力：以有機栽培方式所生產之作物產量較低，有助於紓緩作物產銷失衡之壓力。

- 四、農業環境保護與永續經營：有機農業屬低強度之經營方式，能避免破壞環境及減少生物多樣性之損失，此種重質而不重量之經營方式，有利農業之永續經營。
- 五、提昇國產農產品競爭力：有機農法強調不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為安全農業之極致表現，亦為我國加入 WTO 後對抗低品質農產品進入之有效策略之一。
- 六、有機農產品因不施用化學農藥及肥料，對生態環境、國民健康助益良多，可以減少健保費用之支出。

玖、結語

有機農業具有生產、生活及生態之特性為三生一體之產業，它的範圍跨越優質、安全、休閒、生態農業四大領域。由於國人生活品質日益提高，追求健康的消費及環境保護特別重視，飲食需求強調優質安全的農產品，進而帶動全球有機農產品市場蓬勃的發展，並蔚為風潮，國內有機農業亦受影響，在民間及政府等單位積極推動下，有關驗證制度、生產技術、共同標章、行銷通路等措施，均盼早日與世界接軌。因此，有機農業成為國內農業發展之重要一環，制定有機農業發展策略應兼顧消費者與生產者之權益及需求外，更應落實有機農產品驗證品質管制，以利開拓有機農產品市場，更期望經營者必須用良心、愛心及恆心的經營，才能使有機農業永續發展。